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百兴，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 独立董事简历

李百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环境会计、价值链会计、会计准则等。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侨学院院长、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

####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及 4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相关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百兴	3	3	0	0

###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独立且审慎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自身在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审计、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关于本人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百兴	6	6	5	1	0	0

在 2025 年度，我始终坚守职责，未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我都认真审阅，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始终秉持客观、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这一年度的董事会审议中，我对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一职，在 2025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全部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汇报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通过会议，我积极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内部审计机构展开深入沟通，就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的内控状况等重要议题进行了细致探讨，尤其重点关注了公司现金流情况和海外业务发展进展，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在公司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上，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及候选高管的个人履历和工作成绩，对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认可。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一同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定期报告业绩说

明会，关注征集到的中小股东问题及回复情况。此外积极关注 E 互动平台中公司针对中小股东问题的回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等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通过以上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和诉求。

####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了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不仅积极汇报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进展情况，还主动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确保资料及时、准确传递，从而充分保障了我的知情权。此外，公司还特地为独立董事设立了专门办公室，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专门的办公环境，体现了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尊重与重视。

#### **6. 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监、江河光伏负责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审计师等人员分别进行了现场座谈，就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光伏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定期报告年审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董前往公司位于山东济南市的在建项目和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当地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参观了解了该子公司员工的办公环境和工厂生产加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汇报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对济南工厂的生产情况和一线人员的工作情况有了更为直观地了解。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持续关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尤其在中东持续开疆辟土，中标了世界第一高楼吉达塔，中标额高达 20 亿元，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海外影

响力。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海外市场潜力巨大，正在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第二曲线，公司过往有海外业务经验，也有相关的优秀人才储备，在海外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本人支持管理层在稳健经营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海外承接更多优质订单。

## **2. 与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审计师在年报审计、内部控制等重大问题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现金回款对比情况。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持续强化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控管理水平，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公司财务运作规范、透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并制定发布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计划在 2025—2027 年度，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或以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为基数按每股分红 0.45 元(含税)计算的分配金额的二者孰高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人认为，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分红可以让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规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政策具备连续性、稳定性与合理性。

##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47 项。我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学习和培训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特别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我的履职能力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完成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全部12期培训视频学习,尤其第十期围绕内控合规、信息披露及财务管控开展的专题培训,有助于我进一步夯实专业认知、提升履职能力,对持续做好监督与决策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现金分红等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